

关于撤销 610151202303031003 号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的公告

咸阳市渭城区底张中心卫生院申请办理的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(610151202303031003)，根据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部对该项目的询证核实，存在当事人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提供资料信息不全的情况，按照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(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18 号)第十三条规定，我单位决定撤销“底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装修工程”的施工许可证，并公告 610151202303031003 号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正本及附件作废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部

2023 年 9 月 19 日

